

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洪农局发〔2022〕104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市 2022 年市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区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农业农村部门：

现将《南昌市 2022 年市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南昌市 2022 年市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》
2. 《项目绩效目标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3日印

附件 1

南昌市 2022 年市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实施方案

为确保南昌市 2022 年市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政策落到实处，有序推进项目实施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年度预算安排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资金安排及奖补标准

2022 年统筹安排市级财政资金 700 万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。其中补助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(含合作社联社)项目 30 个，资金 300 万元，每个项目补助 10 万元；补助市级示范家庭农场(含家庭农场联合会)项目 50 个，资金 400 万元，每个项目补助 8 万元。

二、资金使用范围

1. 发展生产改善基础设施建设。购置农产品加工、分级、保鲜、储存、冷链运销设备，引进良种和推广实用技术，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；

2. 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。引进推广农业新品种和新技术、标准化生产，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；

3. 购置农业生产设施、设备；

4. 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其他事项。

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、发放人员工资等与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无关的支出。

三、奖补对象和条件

补助对象为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，原则上近三年内未得到中央和省、市级同类新型经营主体财政资金支持。

具备以下条件优先支持：

1. 优先支持当年新增的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市级示范家庭农场；
2. 优先支持带动脱贫户措施实、效果好的示范主体；
3. 优先支持主要产业具有县区特色的示范主体；
4. 优先支持退役军人、妇女创办领办的示范主体；
5. 优先支持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工作的示范主体。

以下情况不予支持：

1. 示范主体或示范主体法人代表（实际控制人）被纳入失信记录的；
2. 有生产（质量）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损害成员利益、涉及非法集资等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3. 家庭农场未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；
4. 项目内容超越主体经营范围的；
5. 没有从事实际经营的；
6. 重复申报的项目（申报内容已获其他资金扶持）。

同一法人代表（家庭）领办或实际控制多家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不予重复支持，只支持一家。

四、推进程序

1. 名额分配。市农业农村局确定分配到各县区的扶持资金数额和项目个数，并会同市财政局将财政扶持资金下达到相关县区。名额分配主要以近三年未获得资金扶持的示范社（家庭农场）数量和合作社（家庭农场）总量为依据，按照各占 50% 权重计算。

2. 自愿申报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通过信息平台将本方案向社会公开发布，并积极宣传解读，使广大农民群众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时了解、准确掌握政策内容；引导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进行申报，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。

3. 县区立项。按照“重心下移、资金下沉、权力下放”的原则，实行“资金、任务、责任、权力”到县区、县区自主选择扶持对象的立项方式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对象进行实地考察，组织专家对主体申报的项目和材料进行评审，根据分配名额和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扶持对象并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提请县区财政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，审查合格后联合财政部门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备案。

4. 项目实施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督促实施主体按照项目申报书如期完成项目实施，并确保项目质量，原则上当年申报、当年完工。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。

5. 项目验收。项目竣工后，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实施主体的申请，对照项目申报书，组织验收，核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与申报内容一致、项目质量是否达标、资金使用是否规范等情况，形成验收报告。市农业农村局依据验收报告适时对县区验收情况进行随机抽查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县区整改到位，抽查结果作为来年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6. 资金拨付。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县区农业农村局主动协调财政部门，及时、足额于 2022 年年底将财政扶持资金拨付到实施主体。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支付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主体责任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实施，严格工作程序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，落实各项要求和措施，确保依法按规选择奖补对象、规范有序推进项目建设、安全高效使用财政资金。

（二）加大监管力度。要加强平时对补助项目检查督导，定期进行调度，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、安全隐患以及其他不规范行为，积极引导实施主体加以改进。要加强材料收集，做好工作记录、保存对比照片，形成真实完整、反应项目实施过程的项目档案。严禁套取项目资金、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违纪行为，严禁项目申报之前或其他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工程、设备等计入当期项目建设完成内容。市农业农村

局不定期对县区推动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抽查和调度。

(三) 注重绩效考评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项目实施主体要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自评报告报送县区农业农村局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县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要对项目建设工作绩效进行抽查核实、综合评估，形成绩效考评报告。

附件 2

项目绩效目标

	名称	市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		金额	700 万元
	起止日期	2022. 9-2022. 12	责任部门	市农业农村局合作经济指导科	
	预期主要目的和成果	扶持一批规模适度、设施配套、运营规范、产出较高、带动明显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场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数量 (个)	30 (个)	
			扶持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数量 (个)	50 (个)	
		质量指标	扶持对象符合文件要求	100%	
			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印发实施方案	100%	
			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下达资金到相关县区	100%	
		成本指标	每个示范社扶持资金 10 万元	100%	
			每个示范性家庭农场扶持资金 8 万元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经营主体增产、农民增收	$\geq 95\%$	
		社会效益	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实力、经营活力和带动能力	$\geq 95\%$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经营主体满意	$\geq 95\%$	

填表人：刘敏杰

联系电话：83885086

项目负责人：罗勇